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20,308	216,233
銷售成本		(158,840)	(163,953)
毛利		61,468	52,28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81,789	156,5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3)	(2,141)
行政開支		(71,048)	(63,697)
財務費用	5	(162,671)	(13,517)
未計稅項前溢利		504,265	129,486
所得稅開支	6	(157,049)	(42,395)
本期溢利	8	347,216	87,0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3,992	84,273
非控股權益		3,224	2,818
		347,216	87,091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港幣27.21仙	港幣7.57仙
— 攤薄	10	港幣27.18仙	港幣7.55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347,216	87,09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5,649)</u>	<u>21,289</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81,567</u>	<u>108,38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297	105,463
非控股權益	<u>3,270</u>	<u>2,917</u>
	<u>81,567</u>	<u>108,3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58	102,527
預付租賃款項		5,199	5,323
投資物業	11	9,030,650	1,344,575
商譽		28,497	28,497
其他無形資產		4,400	4,400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4,688
可供出售投資		–	11,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1,367	11,630
		9,254,771	1,513,429
流動資產			
存貨		60,338	42,536
應收貿易賬項	12	238,468	310,702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2	123,143	130,067
預付租賃款項		119	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83,274	38,892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2,283
可退回稅項		4,438	2,6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108,921	55,99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2,125	17,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101	61,477
		1,048,927	662,0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37,783	67,543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14	23,263	37,744
合約負債		42,739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6,648	53,260
銀行借貸及透支	17	525,233	255,5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	52,249	37,531
應付稅項		9,699	9,898
		797,614	461,501
流動資產淨值		251,313	200,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06,084	1,713,9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16	143,350	115,075
儲備		<u>2,321,952</u>	<u>955,3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65,302</u>	<u>1,070,392</u>
非控股權益		<u>33,998</u>	<u>33,606</u>
總權益		<u>2,499,300</u>	<u>1,103,9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1,804	231,305
銀行借貸	17	4,119,253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	621,409	378,688
應付承兌票據		<u>1,884,318</u>	<u>—</u>
		<u>7,006,784</u>	<u>609,993</u>
		<u><u>9,506,084</u></u>	<u><u>1,713,99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在適用情況下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

除因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已根據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而此導致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汽車零件、廢料及其他貨品
-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

來自銷售汽車零件、廢料及其他貨品之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之控制權(即取得客戶接納)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來自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之收益於客戶有權換取獲本集團提供安排證券經紀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隨時間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除根據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全面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因履約而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即代表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支付)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全面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輸入法

根據輸入法計量全面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指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相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於隨後獲解決，致使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應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影響，根據其評估，採納該準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15號 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3,050	3,0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260	(3,050)	50,210

* 此欄所列金額乃未就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商業印刷分類服務合約有關並於過往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客戶墊款3,05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15號下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2,739	(42,739)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6,648	42,739	149,387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到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準則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及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相關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項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賬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負有巨額結餘的應收賬項個別及／或使用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或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賬項之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9號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	11,789	(11,78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a)	55,991	11,789	-	67,78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b)	310,702	-	(12,145)	298,5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	231,305	-	(2,378)	228,927
權益					
保留溢利	(b)	275,551	-	(6,889)	268,662
非控股權益	(b)	33,606	-	(2,878)	30,728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轉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日，11,789,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該等先前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相關之公平價值虧損2,055,000港元已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就所有應收貿易賬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租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2,145,000港元已自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已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 <u>12,14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12,145</u></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核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七個經營分類(與須報告分類相同)如下：

- (a)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
- (b) 主要向消費產品製造商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
- (c)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
- (d)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
- (e) 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貿易分類」)；
- (f)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類」)；及
- (g) 採購、拆除及買賣廢料(「環保分類」)。

籤條分類及貿易分類並不符合須報告分類之任何量化最低要求。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有關分類的資料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有用資料，故已分開披露該等分類。

分類表現乃根據須報告分類之損益評估，即以經調整的未計稅項前損益計量。經調整的未計稅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未計稅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自其計量中扣除的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收益／公平價值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虧絀、企業開支及若干財務費用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退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不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通行市價收費。

收益為期內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總額。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環保分類	113,775
汽車零件分類	46,447
籤條分類	498
提供商業印刷分類服務	44,855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622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4,338
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總額	9,773
	<hr/>
	220,308
	<hr/> <hr/>
確認收益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61,342
— 隨時間確認	44,855
	<hr/>
	206,197
	<hr/>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租金收入	9,773
—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4,338
	<hr/>
	14,111
	<hr/>
	220,308
	<hr/> <hr/>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之須報告經營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商業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籤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4,855	498	46,447	4,960	-	9,773	113,775	220,308
分類間銷售	687	-	-	4	-	-	-	691
	45,542	498	46,447	4,964	-	9,773	113,775	220,999
分類間銷售撤銷								(691)
								<u>220,308</u>
分類業績	2,094	(116)	76	412	(305)	353,660	11,147	366,968
銀行利息收入								383
其他收入								696
未分配匯兌收益								181,1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40,04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收益								2,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2,371)
企業開支								(23,697)
財務費用								(61,228)
未計稅項前溢利								<u>504,265</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籤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9,201	1,213	145,112	145,361	91	9,269,850	313,857	9,894,68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409,013</u>
資產總值								<u><u>10,303,698</u></u>
分類負債	21,624	486	7,621	23,668	-	6,337,812	119,379	6,510,59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293,808</u>
負債總額								<u><u>7,804,398</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38	72	363	72	14	109	788	2,0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	455,454	-	455,454
資本支出*	<u>529</u>	<u>310</u>	<u>943</u>	<u>-</u>	<u>-</u>	<u>7,643,510</u>	<u>339</u>	<u>7,645,631</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籤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8,872	1,608	19,346	5,448	-	9,076	141,883	216,233
分類間銷售	588	-	-	9	-	-	-	597
分類間銷售撤銷	39,460	1,608	19,346	5,457	-	9,076	141,883	216,830 (597)
								<u>216,233</u>
分類業績	380	(60)	138	1,881	(116)	150,777	7,953	160,953
銀行利息收入								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9,90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收益								2,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1,860
企業開支								(31,764)
財務費用								<u>(13,517)</u>
未計稅項前溢利								<u>129,486</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經審核) 千港元	籤條 (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零件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環保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2,135	1,122	126,318	160,353	74	1,349,360	310,503	1,959,86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15,627</u>
資產總值								<u><u>2,175,492</u></u>
分類負債	12,674	535	18,537	37,890	-	5,049	107,085	181,77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889,724</u>
負債總額								<u><u>1,071,494</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695	105	325	153	244	36	33	2,5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	155,749	-	155,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28	-	-	-	-	428
資本支出*	<u>1,377</u>	<u>-</u>	<u>1,010</u>	<u>2</u>	<u>2,596</u>	<u>28,180</u>	<u>347</u>	<u>33,512</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3	30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344	369
其他	760	1,532
	<u>1,487</u>	<u>1,93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455,454	144,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盈餘	(2,371)	1,86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收益	2,292	2,0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40,043	9,90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2,077	(3,224)
撥回減值撥備	2,807	–
	<u>680,302</u>	<u>154,630</u>
	<u><u>681,789</u></u>	<u><u>156,561</u></u>

5.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94,426	3,00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17,012	10,516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51,233	—
	<u>162,671</u>	<u>13,517</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二零一七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2,893	774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759)	69
遞延稅項	155,915	41,552
	<u>157,049</u>	<u>42,395</u>

7.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林博士及蘇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購Realord Ventures Limited（「Realord Ventures」）及Manureen Ventures Limited（「Manureen Ventures」）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13,554,000元（相當於約7,897,000,000港元）（須按於完成日期之附屬淨項目作調整）。Realord Ventures及Manureen Ventures分別持有Realord Investment Limited（「Realord Investment」）之70%及30%股本權益。Realord Investment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由於收購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因此此項交易已入賬為收購資產。

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0
投資物業	7,643,51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78,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57,0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6,087)
應付董事款項	(2,637,016)
銀行借貸	(212,629)
融資租賃承擔	(6,207)
應付所得稅	(2,659)
	<hr/>
資產淨值	4,796,467
結清目標未償還債務	2,980,195
	<hr/>
	7,776,662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4,502,725
— 代價股份	1,323,502
— 承兌票據	1,950,435
	<hr/>
	7,776,662
	<hr/> <hr/>
現金代價	(4,502,725)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1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499,634)
	<hr/> <hr/>

8. 本期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1	5,0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	57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4,030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5,624	32,01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3,813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11,976	10,762
	<u>46,322</u>	<u>41,761</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兩個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u>343,992</u>	<u>84,273</u>

10.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4,304,653	1,150,001,398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1,502,364	1,219,167
與收購偉祿環保有關之或然可發行股份	<u>-</u>	<u>1,698,89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65,807,017</u>	<u>1,152,919,460</u>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6,525
添置	28,18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55,749
匯兌調整	<u>54,12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44,575
添置	75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附註7)	7,643,51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55,454
匯兌調整	<u>(412,96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030,65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423,8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7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其中賬面值為292,51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由於相關銀行授信期屆滿，正待辦手續解除有關抵押。

12.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47,806	310,702
減值虧損撥備	(9,338)	—
	<u>238,468</u>	<u>310,702</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10,577	21,225
結算所	602	—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11,964	108,842
	<u>123,143</u>	<u>130,067</u>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u>123,143</u>	<u>130,067</u>
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總額	<u><u>361,611</u></u>	<u><u>440,769</u></u>

應收貿易賬項不包括來自金融服務分類的應收賬項

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嚴謹監控其未收回應收賬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金融服務分類產生之應收賬項

就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尋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以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接受客戶及釐定信貸限額均由指定批核人員根據客戶的信用批核。

12.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7,340	130,357
31至60日	14,554	23,912
61至90日	50,946	120,984
90日以上	135,628	35,449
	<u>238,468</u>	<u>310,702</u>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10,577	21,225
結算所	602	-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11,964	108,842
	<u>361,611</u>	<u>440,769</u>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客戶之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或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作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約為315,1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742,000港元)。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組合作出2,80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本中期期間與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有關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145
虧損撥備之重新計量淨額	<u>(2,80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338</u>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會所及學校債券	6,989	—
上市股本投資	101,737	55,991
外幣遠期合約	195	—
	<u>108,921</u>	<u>55,991</u>

14.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u>37,783</u>	<u>67,543</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23,263	35,347
結算所	—	2,397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u>23,263</u>	<u>37,744</u>
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總額	<u>61,046</u>	<u>105,287</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486	1,585
31至60日	2,727	58,335
61至90日	15,609	4,456
90日以上	9,961	3,167
	<u>37,783</u>	<u>67,543</u>

14.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續)

商業印刷、籤條、汽車零件、貿易、物業投資及環保分類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自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結算所賬項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約15,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12,000港元)之款項，為該等客戶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1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港元)之款項，乃與若干董事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有關。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不計利息。鑑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關連方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其對該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16.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33,499,88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751,3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43,350	115,075

16.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50,001,398	115,000
發行股份(附註(a))	<u>750,000</u>	<u>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50,751,398	115,075
就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發行股份(附註(b))	280,998,482	28,100
發行股份(附註(c))	<u>1,750,000</u>	<u>17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433,499,880</u></u>	<u><u>143,35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750,000股股份，涉及之代價為3,832,000港元。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簽署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Realord Ventures及Manureen Ventures按代價1,323,502,000港元發行280,998,482股股份(即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750,000股股份，涉及之代價為8,943,000港元。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簽署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銀行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基礎 利率(「貸款 基礎利率」) +年利率2.1%	一年內	26,075	貸款基礎 利率 +年利率2.1%	一年內	26,422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 1.25%至1.75%	一年內或 應要求	264,101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 1.25%至1.5%	一年內或 應要求	193,840
銀行貸款—有抵押	固定為5.66%	一年內	11,852	固定為5.4% 至5.66%	一年內	20,418
銀行透支—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1.5%	應要求	1,081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1.5%	應要求	14,845
銀行貸款—有抵押	固定為5.7% 至6.0%	五年內	4,341,3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44,486			255,525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即期部分

525,233

255,525

非即期部分

4,119,253

—

4,644,486

255,525

17. 銀行借貸及透支(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4,815,7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95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當中4,644,4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525,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公司上限為4,722,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0港元)之擔保、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8,131,2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770,000港元))之按揭，以及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47,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87,000港元))之按揭作抵押。
- (c) 除4,379,304,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46,84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65,144,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1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483	17,7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06	833
	<u>16,089</u>	<u>18,575</u>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合營企業注資	<u>414,831</u>	<u>420,350</u>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融資租賃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u>344</u>	<u>369</u>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u>17,012</u>	<u>10,516</u>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u>51,233</u>	<u>—</u>
付予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租金開支	<u>132</u>	<u>132</u>

-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最終控股公司貸款243,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092,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一間由林博士及蘇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擁有之公司之融資租賃應收賬項。有關融資租賃應收賬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全數償還。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1,8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1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管理層要員提供擔保。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為數1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000港元)之款項，乃與若干董事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有關。有關結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 (v)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林博士及蘇女士訂立收購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6,313,554,000元(須按於完成日期之附屬淨項目作調整)收購Realord Ventures及Manureen Ventures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06	4,795
離職後福利	27	2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749
	<u>5,333</u>	<u>6,571</u>

22. 金融工具類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1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2級 — 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且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3級 — 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且不可被觀察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2. 金融工具類別(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會所及學校債券	-	6,989	-	6,989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101,737	-	-	101,737
外幣遠期合約	-	195	-	195
	<u>101,737</u>	<u>7,184</u>	<u>-</u>	<u>108,92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 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1,789	-	11,7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5,991	-	-	55,991
	<u>55,991</u>	<u>11,789</u>	<u>-</u>	<u>67,78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而言，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平價值計量的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23. 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六年起，冠彰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冠彰」，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一宗由一名第三方(「原告」)在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提起之訴訟之被告，指稱根據聲稱由原告、Citibest及冠彰訂立之融資安排，冠彰須清償未付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據此應計之利息。為數4,17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因法院發出凍結令而被限制使用。由於本集團獲判勝訴，故有關禁制令已於二零一七年解除。

其後原告就同一申索在中國另一法院向冠彰及Citibest提起訴訟。經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可能因上述案件而產生經濟流出，因此除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訴訟引致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銷售（「籤條分類」）；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貿易分類」）；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類」）；及採購、拆除及買賣廢料（「環保分類」）。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錄得之總收益約為22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6,200,000港元微升約1.9%。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4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87,100,000港元大幅增長298.6%。

本集團之收益略增1.9%，主要由於來自汽車零件分類及商業印刷分類之收益分別增加27,1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惟有關影響大致上被環保分類收益減少28,100,000港元所抵銷。於報告期間來自金融服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之收益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相對穩定。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緊其信貸控制政策及加強收回逾期應收貿易賬項方面的工作，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令其汽車零件銷售額回升至正常水平，因此汽車零件分類錄得收益增加約140.4%至46,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回顧期內錄得增加。溢利增加約26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透過收購Realord Ventures Limited（「Realord Ventures」）及Manureen Ventures Limited（「Manureen Ventures」）而收購Realord Investment Limited（「Realord Investment」）後提升的投資物業組合有所擴大而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約45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100,000港元）以及於回顧期間確認匯兌收益淨額18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3,200,000港元）。部分溢利被須就公平價值收益繳納之相應遞延稅項約15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1,6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約16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00,000港元)所抵銷。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加上提取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Realord Ventures及Manureen Ventures之代價所致。

財務回顧

商業印刷分類

商業印刷分類於回顧期間貢獻之收益約為4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0.4%。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8,900,000港元增加15.4%至約44,900,000港元。然而,由於經營成本上漲,此分類於報告期間僅能產生約2,1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約400,000港元。

汽車零件分類

汽車零件分類於回顧期間產生收益約為4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1.1%。此分類錄得收益較去年同期約19,300,000港元增加140.4%至約46,400,000港元。此分部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溢利均約為100,000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於回顧期間,金融服務分類產生約5,0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3%。與去年同期約5,400,000港元相比,此分類之收益保持穩定。此分類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約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900,000港元。

籤條分類

來自籤條分類之收益約為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2%。分類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600,000港元下跌68.8%至回顧期間的約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來自此分類之經營虧損均微不足道。

環保分類

於回顧期間，環保分類之收益貢獻約為11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1.6%。來自此分類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9.8%至約113,800,000港元。此分類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約1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類

物業投資分類產生收益約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4%。來自此分類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9,100,000港元略增7.7%至約9,800,000港元。此分類之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的約150,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353,7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增加，達到約45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100,000港元）。

其他

本集團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作買賣用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錄得約2,300,000港元之出售所得收益及約40,000,000港元之公平價值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08,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融資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與現金合共約達21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00,000港元）。按照附息借貸約7,15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4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9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融資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另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備有現金約人民幣55,100,000元，乃保留作營運及財資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受美元、歐元、日圓與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匯率風險水平，並會於有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對沖之用。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4,722,4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該等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擁有重估價值分別合共約8,131,300,000港元及47,4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2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該等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擁有重估價值分別合共約440,800,000港元及72,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商業印刷分類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申請人之上市要求公佈有關上市要求之修訂，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乃用以闡明聯交所對新上市申請人之財務要求之預期標準，因而消除本集團對市場有關聯交所將實行更嚴格制度之揣測之憂慮。然而，由於預期行內競爭仍然激烈，故董事將會在營運過程中持續檢討及評估相關風險、利益及前景。

汽車零件分類

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汽車零件分類的香港零售銷售策略，並可能會視乎香港零售業務之表現而調整業務重心。本集團正在評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設立一間零售店以加強汽車零件分類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之可行性。

金融服務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另外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開辦一間位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以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根據該協議，於成立證券公司時，本集團同意以現金認購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0%股權），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成立證券公司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之所需批准。有關批准之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提交予中證監，而於報告日期仍在審批中。至於中國租賃服務方面，本集團正在物色開展新租賃營運的機會。

籤條分類

鑒於經濟增長持續緩慢，籤條分類之營商環境於回顧期間內挑戰重重，董事預期客戶對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需求仍會停滯不前。

環保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祥榮亞洲有限公司（「祥榮」）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榮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偉祿環保之60%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60,000,000港元；而偉祿環保則持有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通寶」，主要從事採購、拆除及買賣廢料業務）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自此經營環保分類。根據收購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倘偉祿環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不少於35,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50,000股代價股份以作為部分代價。根據偉祿環保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偉祿環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約為46,179,000港元，因此已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而相關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由於中國於回顧期間頒佈相關的新環保規例以對廢料進口施加進一步規定，本集團計劃於東南亞發展一座加工廠房以採購及拆除源自廢料來源國的廢料，藉以提升本集團符合相關新環保規例的能力及靈活性。因此，本集團將會調整在中國廣西省梧州市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發展加工廠房（「中國加工廠房」）的時間表，中國加工廠房用以回收和生產銅錠及鋁錠，目標年產能為100,000噸。本集團將會檢視中國環保行業的近期發展，並會在適當時候開展中國加工廠房的建設工作。預期中國加工廠房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動工。董事會相信中國加工廠房將會推動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

物業投資分類

於收購觀瀾物業（位於偉祿雅苑內之一座商住樓宇、零售商舖及所有停車位，為一個商住混合發展項目，位處深圳觀瀾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內環觀南路之南面）及光明物業（位處深圳光明新區光明高新技術產業園內聚豐路西南面之兩座辦公樓宇）後，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已因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收購而大幅提升。董事認為，透過發掘穩定之額外租金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潛力，收購事項將能顯著加強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預期觀瀾物業及光明物業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產生租金收入。

貿易分類

與上一財政期間相同，由於利潤微薄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就此分類進行任何交易。

其他

本集團亦已於一年多前展開工作以便能重新發展茜坑物業及樟坑徑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購樟坑徑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為重新發展目的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將樟坑徑物業之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住宅及辦公室用途。根據政府機關發出之通知，申請現由相關部門處理及審閱，而於報告日期仍在審批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茜坑物業，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深圳市龍華區城市更新局申請「舊改」，以將茜坑物業由工業用途更改為保障房及住宅用途。本公司未能確定獲授批文之最終時間，惟視乎政府時間表，預期有關批文應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授出，其後將會開展重新發展工作。

訴訟

於回顧期間內，Citibest及冠彰（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前為一宗由第三方深圳市沪田利商貿有限公司提起之訴訟之被告，該公司指稱Citibest及冠彰須清償未付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據此應計之利息。經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後，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可能因上述案件而產生經濟流出，因此除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訴訟引致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任何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94名，其中約77名員工駐於中國。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支付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珏博士、林曉輝博士及余亮暉先生。委員會由李珏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委員會由余亮暉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本期內為本集團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